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341號

原告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榮春

訴訟代理人 郭麗娟

被告 葉山昌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證券交割款等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與伊成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依約申辦得為融資現股當沖交易，被告自負有遵期交割義務。倘被告委託伊現券賣出，伊於被告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時，得出借予被告作為交割之用，而被告於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伊即應於現券賣出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以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證券買賣帳號為000000-0）強制買回，以返還被告借入之有價證券，因此衍生之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清償強制買回價格差價及費用，逾期視為違約，並以當日沖銷金額相同數量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違約

01 金上限。又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以當沖交易方式，先借康
02 舒科技股票（代號6282）20張（共20,000股），其中10張以
03 每股新臺幣（下同）42.05元售出，其餘10張以每股42.25元
04 售出，合計出售得款840,269元（計算式：成交價金843,000
05 元-手續費203元-證券交易稅2,528元=840,269元），被告依
06 約最遲應於當日下午2點30分以前反向買進股票沖銷，惟被
07 告未遵期為之，且經催告均未獲置理，伊遂於翌日114年10
08 月23日上午8時40分許以前1日收盤漲停價格委託買進康舒科
09 技股票20張，於當日開盤後以每股43.2元成交，以返還借券
10 客戶，合計伊強制買回康舒科技股票共支出費用865,232元
11 （含成交價金864,000元，及手續費1,232元），再依114年
12 10月22日借券費率7%、當日收盤價為每股42.9元計算，被告
13 應負擔之借券費60,060元（計算式：42.9×20000×7%=60,
14 060），經統計被告現券賣出得款840,269元與伊強制買回股
15 票支出費用865,232元之差額為24,963元，加計前開借券費
16 60,060元，合計被告應負擔費用85,023元，被告依有價證券
17 當日沖銷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應於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
18 業日下午5時前清償之，惟被告迭經催告仍未依約支付前開
19 費用，而有違約情事，伊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 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規定，申報違約，並按買賣
21 沖銷後之差額價金85,023元收取違約金，是以被告因前述借
22 券買賣之違約交割行為，共應給付伊170,046元（計算式：
23 85,023+85,023=170,046）。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1項約定；
24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
25 暨括授權同意書第7項3(2)約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辦法
26 第7條、第9條、第13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
27 細則第93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
28 約準則第1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29 付原告170,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開戶文件、線上開戶書、線
03 上信用開戶書、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
04 權同意書、證券存摺登摺資料、券商開戶查詢、手機驗證紀
05 錄、審閱契約紀錄、客戶交易明細表、客戶委託買賣明細、
06 普通成交回報查詢、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出借人收
07 入明細表、現股未回補差額及費用明細表、借券費用表、兩
08 造間LINE對話截圖、被告證券戶帳號資料、轉帳傳票、留置
09 款資料查詢、匯款申請書、原告114年10月29日違約通知函
10 暨普通掛號函件執據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通知紀
11 錄為憑（見本院卷第81至103、63、149、165至167、151、
12 107、77、105、177至179、193至195、15、17、223、225、
13 181至191、227、229、231至232、9至10、109頁），經核並
14 無不符，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1項及台
15 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規
16 定，請求被告給付170,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
17 年3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37頁國內公示送達公告）至清償
1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
22 定，確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見本院卷第5頁
23 第一審裁判費收據）。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26 第3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陳秋燕